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现就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12 个月为准）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售东纺城公司 80%股权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评估价 17,306.56 万元为底价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纺城公司”）80%股权。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公开转让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函，经确认，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受让方。2017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中诚信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中诚信托以 17,306.56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东纺城公司 80%股权。目前双方已办理完工商变更及股权支付手续。

二、 出售子公司华都石油股权和债权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 200.00 万元为底价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四次挂牌出售吉林省松原市华都石油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石油”）90%股权及公司对华都石油享有全部债权。

苏州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电子竞价结果通知书》，华都石油股权及债权挂牌出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成交人为松原市宏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松石油”）。上市公司已与宏松石油签订相关协议，双方约定华都石油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 元，公司对华都石油享有的全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债权对价为人民币 1,999,999.0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相关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三、结论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与本次交易重组收购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东方市场”）拟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方市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东方市场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12个月为准）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售东纺城公司80%股权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评估价17,306.56万元为底价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纺城公司”）80%股权。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公开转让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函，经确认，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受让方。2017年4月14日，上市公司与中诚信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中诚信托以17,306.56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东纺城公司80%股权。目前双方已办理完工商变更及股权支付手续。

二、 出售子公司华都石油股权和债权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 200.00 万元为底价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四次挂牌出售吉林省松原市华都石油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石油”）90%股权及公司对华都石油享有全部债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苏州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电子竞价结果通知书》，华都石油股权及债权挂牌出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成交人为松原市宏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松石油”）。上市公司已与宏松石油签订相关协议，双方约定华都石油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 元，公司对华都石油享有的全部债权对价为人民币 1,999,999.0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相关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三、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与本次交易重组收购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东方市场”）拟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方市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东方市场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12个月为准）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售东纺城公司80%股权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评估价17,306.56万元为底价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纺城公司”）80%股权。

根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公开转让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函，经确认，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受让方。2017年4月14日，上市公司与中诚信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中诚信托以17,306.56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东纺城公司80%股权。目前双方已办理完工商变更及股权支付手续。

二、 出售子公司华都石油股权和债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 200.00 万元为底价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四次挂牌出售吉林省松原市华都石油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石油”）90%股权及公司对华都石油享有全部债权。

苏州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电子竞价结果通知书》，华都石油股权及债权挂牌出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成交人为松原市宏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松石油”）。上市公司已与宏松石油签订相关协议，双方约定华都石油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 元，公司对华都石油享有的全部债权对价为人民币 1,999,999.0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相关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三、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与本次交易重组收购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